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金佑任

聯絡電話：04-22501332 #332

電子信箱：a630370@wra.gov.tw

傳 真：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820210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明細表.pdf

主旨：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2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工作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及「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第7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案另已依「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第7次會議紀錄決議召開第2批次規劃及檢討工作計畫檢討會議，檢討結果同意54件提報案件。
- 三、前揭第2批次評定同意辦理案件補助款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特別預算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
- 四、檢送核定明細表1份，執行過程中請貴署積極管控預算支用情形，依各案進度，滾動式檢討調整分配經費。
- 五、所核定各項案件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旨揭案件請儘速辦理發包執行；需跨期程執行者，則請執行單位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二)治理規劃及規劃檢討報告，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權責嚴謹審查，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代表協助；辦理過程應注意至少辦理2次地方說明會等民眾參與作業，並應將核定之成果報告送相關河川局及本部水利署存查，俾利提報工程計畫時據以審核。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苗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均含附件)